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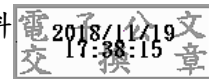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37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237779A00_ATTCH1.pdf、0237779A00_ATTCH2.pdf、
023777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